

# 抵押贷款的合同 抵押贷款合同(大全7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抵押贷款的合同篇一

甲方(出借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

乙方(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

丙方(保证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

甲乙丙三方就借款及保证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三方共同遵守。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万元( )。

借款 个月，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借款不收取利息。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一次性偿还对甲方的借款。

(一)乙方用 做抵押。乙方若借款期间出现意外或到期不能归还甲方的借款，甲方有权处理抵押品。乙方到期如数归还借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清本金。

(三)丙方为本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承担保证责任后，可以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有义务对丙进行偿还。

(四)此事件由 本人认可，由证明人 作证，与其他人员及家属、亲属无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出借人):

乙方(借款人):

丙方(保证人)

## 抵押贷款的合同篇二

甲方(借款人): (写明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乙方(贷款人): (同上)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元, 于年月日前交付甲方。

三、

甲方(借款人): (写明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乙方(贷款人): (同上)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元, 于年月日前交付甲方。

二、贷款利息(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约定具体的利息，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公民之间也可以无息借款)

三、借款期限(写明具体的年、月、日)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

五、违约责任

六、本协议自年月日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

## 抵押贷款的合同篇三

乙方(受托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 第一条委托担保内容

甲方同意以其房屋(即座落于\_\_\_\_\_的房屋)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甲方为使顺利获得此项贷款，特委托乙方提供阶段性担保，该阶段指的是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之日起至甲方所购的房屋设定贷款抵押完成之期间。

### 第二条委托费的约定

委托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 )，由甲方在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同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第三条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交纳不少于房价总款(见甲方与卖方在《房屋转让合同》的约定)\_\_\_\_\_%的首付款;若银行贷款与上述首付款之和小于房价总款,则甲方应在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同时一次性向乙方交纳差额部分。
2. 甲方承诺银行贷款直接拨付乙方。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委托费;并按法律法规及政策和合同规定,约定支付房屋过户,申领权属证书以及办理抵押贷款过程中的各项税费。
4. 甲方须特别授权乙方为其办理房屋过户及申领权属证书事宜。

### 第四条乙方义务

在甲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前提下,乙方承担本合同第一条担保责任。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及《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交纳给乙方的委托代理费不予退还,归乙方所有。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及《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不能履行;若乙方已收取甲方委托代理费的,乙方应返还,同时乙方尚应支付等于委托代理费的违约金给甲方。

第六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是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组

成部分。

第八条本合同终止时间为甲方所购的房屋设定抵押完成之日。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盖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住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抵押贷款的合同篇四

抵押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电话： 为确保\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抵押给抵押权人（即主合同的贷款人，以下称乙方）。该主合同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期限为\_\_\_\_\_。经乙方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抵押物。甲乙双方遵照法律并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_\_\_\_\_（详见抵押财产清单、批准文件和有关所有权证明的有效证书）。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共作价(大写)\_\_\_\_\_整,按抵押率测算后实际抵押额为(大写)\_\_\_\_\_整。甲方以此为主合同中借款人(以下称借款人)向乙方借用的借款本金(大写)\_\_\_\_\_整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全部应付款项(以下称应付款项)作担保。

第三条 甲乙双方将在\_\_\_\_\_办妥抵押物的登记手续。

第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将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物的放置地点在\_\_\_\_\_。

甲方对所占管的抵押物应负妥善保护和管理责任,不得毁损或灭失,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五条 如果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其行为。当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六条 甲方将在\_\_\_\_\_办妥抵押物的足额保险手续。保险单交乙方保管,并指定乙方为保险赔款的第一受益人。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上借款延期,且延期期限超过原投保期的,则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已办理过保险的抵押物,要按照上述要求办妥变更第一受益人和投保期限的手续。当抵押物发生意外损失时,如借款人未偿还到期应付款项,保险赔偿金应首先用于偿还到期应付款项;如借款人虽已清偿已到期部分的应付款项,但尚未清偿全部应付款项,保险赔偿金可用于追加担保,以此弥补损失的抵押物。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1. 主合同规定的还款期已到(包括各期到期或被宣布提前到期),乙方未受清偿的;

2. 甲方或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

3. 甲方或借款人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未受清偿的。

## 第八条 抵押权的行使：

抵押权的行使方式为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乙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用于偿还全部应付款项。贷款利息和其他费用计算至乙方实际收入款项之日。如果处置所得款项不足以偿还全部应付款项时，乙方仍可继续追索，不足部分应由借款人清偿；如果处置所得款项在偿清借款人全部应付款项后仍有余额，结余部分应退还甲方。

## 第九条 甲方陈述并保证：

1. 甲方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批准手续。

2.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违背甲方的章程或有关规定及其上级的指令。

3. 本合同中所列抵押物系甲方合法拥有的，现时也未抵押给任何其他方。

4. 甲方未经甲方同意，将不得以拆迁、出租、出售、转让、馈赠、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抵押物。如需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应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但所得的转让费、许可费应当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5.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本条仅适用于甲方为主合同当事人外的第三人)甲乙双方除了必须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外, 还须遵守下列约定:

1. 在借款人全部应付款项清偿之前, 甲方不会行使由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获得的任何代位权。
2. 甲方同意今后乙方与借款人变更主合同除了变更贷款金额、期限、用途、利率(指由乙方无故擅自超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调整范围外)这四项主要条款, 其他条款的变更无需再征得甲方的同意, 也不影响甲方的担保责任。主合同中与贷款金额、期限有关的条款变更后,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贷款金额和期限相应调整, 贷款利率按上述期限变更后的贷款利率执行。
3. 当借款人发生分立、合并, 实行股份制改造, 或与外商合资(合作)等行为, 则甲方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4. 主合同变更后, 乙方应在十天内向甲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第十一条 若借款人已足额清偿全部应付款项, 抵押权即自动撤销, 乙方保管的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第4款中任何规定, 对抵押物保管不善或擅自处置抵押物, 乙方可以除了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价值外, 并向甲方收取相当于担保总额\_\_\_%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1、2、3款, 第十条第1、3款中任何规定, 作出不真实陈述或违约, 无论给乙方是否造成经济损失, 均要作出赔偿。



3. 乙方违反第十条第4款有关规定，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甲方抵押给乙方的一切财产内容以本合同附件“抵押财产清单”为准。该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办妥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应付款项得以清偿时自动失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抵押贷款的合同篇五

法定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

电话：

借款人(抵押人)

电话：

住址：

本人有效身份证编号：

借款人为购买(以下称“房产商”)的(以下称“房产”), 向贷款人申请贷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同意, 订立以下条款, 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贷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 贷款币种：

1.2 贷款最高额为元(大写元)整。

1.3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年。自一九年月日至一九年月日止。分期等额归还。

## 第二条 利率和利息的计算

2.1 贷款利率为“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加个百分点(libor+%)。每期计息日的libor为贷款利率的libor。但每笔放款的第一个计息期的libor为该贷款发放日的libor。libor采用个月浮动。

2.2 贷款利息以贷款的实际发放天数计收, 以360天为一年。

## 2.3 结息方式：

### 第三条 贷款条件

#### 3.1 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供下列资料：

- a.《房产抵押贷款申请书》和《贷款申请人资料》；
- b.与房产商签订《预购房屋合同正本》或《购房契约》；
- c.房产商出具的购房预付款的凭证。

#### 3.2 借款人到贷款人指定银行开立购房专户，今后有关购房费用，均通过该帐户结算。

### 第四条 提款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根据“预购房合同”规定，当贷款人收到房产商付款通知书后，主动将贷款划入房产商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并借记借款人帐户。向借款人发出付款通知书。

### 第五条 还款

#### 5.1 借款人应遵照本合同1.3条款规定，按时偿还。

5.2 每次还款日前十五天之内，借款人应将本期归还的贷款和支付的利率存入购房专户。由贷款人在还款到期日，主动在购房专户中扣除其款项，无须事先通知借款人。

### 第六条 提前还款

6.1 借款人如果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必须在三十天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6.2提前还款只限于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抵冲即将到期的贷款或下期的还款。

6.3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金额的0.5%至1%补偿金。

b.借款人在获得超过一年后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缴付提前还款金额0.5%的补偿金。

## 第七条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1手续费：贷款合同签订后，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之内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的%手续费。

7.2在购房与贷款过程中所涉及的契税、保险、法律手续、抵押登记、抵押物的处置等费用，均由借款人支付。

7.3由于借款人违约行为使贷款人遭受损失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有关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 第八条保险

借款人必须按贷款人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险种到保险公司分公司办妥抵押物的保险手续，投保金额不得低于抵押物的总价值，投保期限应长于贷款期限1-3个月，保险单正本须注明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并将保险单正本送交贷款人。

## 第九条借款人的保证

9.1保证按合同规定，按时按金额还本付息。

9.2向贷款人提供一切资料真实可靠，无任何伪装和隐瞒事实。

9.3抵押房产的损毁，不论任何原因，均须负责赔偿贷款人的

损失。

## 第十条 贷款人的责任

10.1 按合同有关规定，准时提供贷款予借款人。该贷款人以购房者的名义转入房产商在贷款人处的帐户。

10.2 借款人按合同规定，付清贷款总额，利息以及其它应付款项之后，将抵押的《房产买卖合同》或《房产权证书》交还给借款人。

## 第十一条 违约及处理

11.1 下列事项构成违约：

(2) 借款人失去执行合同的能力或某些事件之发生使得本合同之执行成为违法或不可能；

(3)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或附件的其他条款。

11.2 违约的处置：

(2) 当借款人发生上述11.1(1)和/或11.1(3)的行为时，经贷款人书面通知后从违约之日起60天内借款人仍不纠正；或借款人发生11.1(2)行为，贷款人有权宣布全部贷款到期，同时，要求借款人偿还已发放的贷款金额及利息。

##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需经借款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抵押贷款的合同篇六

借款人:

住所:

电话:

出借人:

住所:

电话: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双方遵照有关法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_\_\_\_\_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实际借款额以借据为准。

第三条 借款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第四条 出借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_\_\_\_\_ 日内将借款放出。

第五条 还款时间:

(3)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归还本  
金 \_\_\_\_\_ 元。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确定为月息 \_\_\_\_\_ %, 自出借

人放款之日起计息，按日计息，按月计息，按季结息，借款到期还清本息。

第七条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主动归还全部借款本息。

第八条 经出借人同意，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的，仍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

## 第九条 担保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由\_\_\_\_\_向出借人提供\_\_\_\_\_方式担保，并另行签订合同编号\_\_\_\_\_的担保合同。

（二）如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有关事项发生，出借人认为足以影响担保人的担保能力的，借款人应重新提供令出借人满意的担保。

## 第十条 双方义务

### （一）-借款人义务

（1）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2）不得利用借款从事违法经营活动。

（3）在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清偿前，借款人有改变住址、经营方式等行为（包括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联营、与外商合资或其他形式）时，应最迟于改变前十天通知贷款人，并保证借款本息的清偿。

（4）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时，保证立即归还贷款本息。

（5）当客观上有危及借款安全情况时（包括涉及重大经济纠

纷的诉讼、财务状况恶化等），应当在事件发生后7天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保证贷款本息的偿还。

（6）按时如实提供出借人要求的资料，如实告知出借人与借款有关的生产、经营、财产等情况。

## （二）-出借人义务

（1）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2）对借款人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一）-借款人需要延长借款期限的，应在借款到期日前\_\_\_\_日内向出借人提出申请，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

（二）-借款人如要将本合同项下债务转让给第三者，应经出借人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出借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三）-借款人、出借人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其他条款，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并应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出借人可以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全部借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每日加收万分之三违约金。

（二）-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归还借款本息时，除应按实际借款时间按本协议利息计息外，还应对逾期借款按每逾期一日加收万分之三违约金。

（三）-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第一项时，出借人



可以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全部借款。不能收回的，视为借款逾期，除应按实际借款时间按本协议利息计息外，还应对逾期借款按每逾期一日加收万分之三违约金。

第十三条 在本合同的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出借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借款人支付出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一借款人、出借人双方签章后生效。有担保合同的，担保合同生效后，方可办理借款手续。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身份证复印件

(2) 借款人经工商行政管理局年检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担保合同年字第 号

(4) 借据\_\_\_\_\_.

□5□\_\_\_\_\_.

□6□\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 抵押贷款的合同篇七

贷款方：\_\_\_\_\_

借款方：\_\_\_\_\_

保证方：\_\_\_\_\_

（借款合同中应否有保证方，应视借款方是否具有银行规定的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和适销适用的物资、财产，或者根据借贷一方或双方是否提出担保要求来确定）

借款方为进行\_\_\_\_\_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_\_\_\_\_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_\_\_\_\_□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整。

：借款利息为千分之\_\_\_\_\_，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1. 借款时间共\_\_\_\_\_年零\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借款分期如下：

贷款期限

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

第一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二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三期

年 月底前

元

2. 还款分期如下：

归还期限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时的利率

第一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二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三期

年 月底前

元

1. 还款资金来源: \_\_\_\_\_。

2. 还款方式: \_\_\_\_\_。

1. 借款方用\_\_\_\_\_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2. 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扫地

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 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 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 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6. 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关闭，破产，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的，在处理财产时，除了按国家规定用于人员工资和必要的维护费用外，应优先偿还贷款。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关、停、并、转或撤销工程建设等措施，或者由于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向贷款方申请，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

2. 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3. 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